

山东职业学院

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班级	
二级院部			专业		
序号	学习成果名称	学习成果简介		拟替换课程名称	学分
满足条件及证明材料清单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对照《山东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转换实施办法》，说明学习成果第几项满足第几章第几条。）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
二级院部意见	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认定部门意见	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本页由申请人填写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填写；
 2.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；
 3. 该表教务处、二级院部、认定部门各留存一份。